

國立屏東大學進修推廣處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選課須知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舊生**)

※本須知攸關 學生之各項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覽

壹、法令依據

依本校「學則」第十四條規定，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其因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二週為限。未經准假或雖經准假但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應予退學。逾期未依規定繳納雜費，經催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應予退學。

貳、註冊及開學

一、開學日期：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開學暨正式上課日。

二、註冊：

(一) 金融機構繳費註冊：

1. 註冊繳費單：舊生預計於 108 年 8 月 9 日開始自行上網列印。
2. 操作方式：學校首頁→快速選單→學雜費專區→繳費單列印(連結台灣銀行)
網址：<https://school.bot.com.tw> →點選【學生登入】→輸入【身份證字號】及【學號】(生日不需輸入)→畫面上出現學生繳費資料查詢請點選【確定】→畫面出現相關繳費資料，欲列印繳費單，請點選【產生 PDF 繳費單】後，稍待幾秒，將會出現一對話框，詢問要直接開啟或存檔，檔案開啟後，以 A4 紙張列印即可。

*** (為避免誤繳，列印時請注意學年度及學期)**

3. 繳費期限：舊生繳費期限為 108 年 8 月 9 日至 9 月 10 日。
4. 進修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亦應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註冊繳費(先繳交 1 學分學分費)，待開學加退選結束後，再按實際修習總學分數，另行補繳費用。有就貸需求者，可於貸款期限內，先填寫學分費預貸申請單，送出納組更改繳費單。
5. 復學生請於 108 年 8 月 12 日至 8 月 30 日到校辦理復學手續，並辦理書面選課申請事宜。並於 108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10 日自行上網列印註冊繳費單並完成註冊。
6. 學生(含延修生)如欲辦理就學貸款或已確認選課資料者，可先下載學分費預貸申請書填妥後，**親送或傳真至屏商校區進修推廣處，傳真：08-7222517，3 日後自行上台灣銀行學雜費專區列印繳費單(請務必確認就貸可貸金額是否正確)，再至台灣銀行申辦貸款，若無法如期完成手續者，務必先行告知進修教學組承辦人員。**
7. 課程加退選後，需補繳學分費者，請於 108 年 10 月 6 日至 12 日止自行上 **臺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印單繳費**。

※備註：無法自行列印者可至出納組辦公室列印繳費單或電 08-7663800 分機 13303。提醒您！列印後請務必核對【姓名】及【繳納金額】後，始可繳納。若持有二張以上不同繳費單者，切勿合併金額繳納。

8. 繳費方式

- (1) 台灣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7-eleven、全家便利超商、萊爾富超商、ok 便利超商、各地郵局或用 ATM 轉帳繳費。(便利超商、郵局繳費因銷帳較慢，需 5-7 個工作天才入帳，請儘早完成繳費。)
- (2) 信用卡網路繳費，請至 <https://school.bot.com.tw>，點選「信用卡繳費」或信用卡語音繳費(繳費方式請參閱繳費單上之說明)，只須記下銷帳編號，不需繳費單，即可輕鬆繳費。(逾繳費期限無法使用)

※繳費後，同學請記得索取繳費收據，以備查驗之用。以信用卡、網路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而無實體收據者，自行上網(網址 <https://school.bot.com.tw>) 列印收據。

9. 退費方式：如有溢繳學雜(分)費等相關費用，請攜帶繳費收據及本人存摺(影本)至出納組填寫學生學雜等費退費申請表，俾便日後退款。

(二) 辦理就學貸款：

2. **辦理就學貸款者**：於開學日起3天內(9月9日至11日)持註冊繳費單及台灣銀行貸款撥款通知書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繳件審核，**註冊完成確認說明**：(若無法如期完成手續者，務必先行告知進修教學組承辦人員)

(1) **辦理就學貸款【未全額貸款】者**：持註冊繳費單及臺灣銀行簽章之申請撥款通知書到**出納組**繳交就學貸款之差額，再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審核完成後，持有**加蓋辦理就學貸款章繳費單收執聯與承辦註冊人員確認註冊完成**。

(2) **申請就學貸款【全額貸款】者**：持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投保團體保險費切結書**及臺灣銀行簽章之申請撥款通知書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審核完成後，持有**加蓋辦理就學貸款章繳費單收執聯與承辦註冊人員確認註冊完成**。

※若有加貸「生活費」、「書籍費」及「校外住宿費」者，除完成前述程序外，尚須提供學生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並親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預簽「印領清冊」。

(三) 碩士在職專班(夜間、假日班)駐點協助處理註冊、課務與學務及駐點時間及地點：

1. **舊生**若有課程或學務相關事宜亦請學生親自至駐點地點或屏商校區行政大樓一樓進修教學組辦理；**復學生**若完成註冊繳費請持**繳費收據及身分證正本**於駐點地點領取休學時繳回之學生證，若委託他人領取者，請填寫委託書(可至本組網頁表單下載列印填寫)及雙方身分證正本領取。

2. 夜間上課班級：

(1) **民生校區**駐點日期 **108年9月9-11日、108年9月16-18日 18:00~21:30**，駐點地點為**民生校區五育樓教師休息室(204教室隔壁)**。

(2) **屏師校區**本組將派員於**108年9月9-10日**至上課教室辦理註冊、課務與學務相關事宜。

2. 假日上課班級：

(1) **中國語文學系**本組將派工讀生於**108年9月13-14日、21日**到各班上課教室辦理註冊、課務與學務相關事宜。

(2) **國際貿易學系、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及不動產經營學系**若有課程或學務相關事宜請親洽進修教學組辦理。

※若未能於駐點時間辦理者，請親洽屏商校區行政大樓1樓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

碩士在職專班

1. 夜間上課班級：

(1) **民生校區**駐點日期**108年9月9日至11日、108年9月16日至18日 18:00~21:30**，駐點地點為**民生校區五育樓教師休息室(204教室隔壁)**；若未能於規定時間辦理者，請親洽屏商校區行政大樓1樓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

(2) **屏師校區**本組將派員於**108年9月9、10日**至上課教室辦理註冊、課務與學務相關事宜，若未能於規定時間辦理者，請親洽屏商校區行政大樓1樓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辦理。

2. 假日上課班級：**108年9月14~15日**。

3. **辦理就學貸款者**：於開學日起3天內(9月9日至11日)持註冊繳費單及台灣銀行貸款撥款通知書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繳件審核，**註冊完成確認說明**：(若無法如期完成手續者，務必先行告知進修教學組承辦人員)

(1) **辦理就學貸款【未全額貸款】者**：持註冊繳費單及臺灣銀行簽章之申請撥款通知書到**出納組**繳交就學貸款之差額，再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審核完成後，持有**加蓋辦理就學貸款章繳費單收執聯與承辦註冊人員確認註冊完成**。

(2) **申請就學貸款【全額貸款】者**：持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投保團體保險費切結書**及臺灣銀行簽章之申請撥款通知書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審核完成後，持有**加蓋辦理就學貸款章**

繳費單收執聯與承辦註冊人員確認註冊完成。

- ※學生團體保險上學期保險期是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下學期保險期是2月1日至7月31日,不同於一般保險,是先保障後註冊繳款,助貸生若以貸款型式付款(有銀行核保未准風險)非實質繳納保費,若學期中發生重大傷病需大額理賠時易衍生理賠糾紛,辦理就學貸款者均需同時貸團體保險費或到出納組繳交團體保險費(未貸團體保險費者)。於註冊時確實完成學生團體保險費繳納,以維護自身保險權益。(衛生保健組)
- ※需加貸學分費之同學:請至進修推廣處首頁→表單下載→學務表單→就學分費申請書(未線上選課),下載申請書,填妥後請傳真至屏商校區進修推廣處,傳真:08-7222517,3日後自行上台灣銀行學雜費專區列印繳費單(請務必確認就貸可貸金額是否正確),再至台灣銀行申辦貸款,若無法如期完成手續者,務必先行告知進修教學組承辦人員。

參、選課

- (一) **舊生**第1次選課時間為 108年6月6日07:30~6月12日13:30止,依公告(http://www.cee.nptu.edu.tw/files/14-1016-96900_r1646-1.php?Lang=zh-tw)之選課時間、選課階段進行選課。
- (二) **舊生**第2次(最後1次)加退選時間為 108年9月05日09:00~9月12日13:30止,依公告(http://www.cee.nptu.edu.tw/files/14-1016-96900_r1646-1.php?Lang=zh-tw)「108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公告暨各階段選課一覽表」進行選課。
- (三) 跨系所選課者,務必詳細閱讀選課系統中該科目「**備註欄位**」標註「是否開放外系選課」等相關說明,再進行線上加選該科目。請注意跨系所選課,若選課系統中該科目「備註欄位」標註「不開放外系選課」,開課系所可直接刪除該課程。
- (四) 相關選課規定請至課務組網頁參閱「選課須知」。
- (五) 選課方法:採上網選課方式
 1. 以IE瀏覽器連至<http://webap.nptu.edu.tw>點選學生資訊系統輸入帳號(即學號)、密碼(第一次登錄身份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登入→進入線上選課。
 2. 第一次進入系統須立即更改密碼,密碼更新成功後,即進入選課操作畫面。
 3. 點選【線上選課】,並依各選課階段時程進行選課,如對課程選修有疑慮請洽各系(所)辦。
- (六) 超修申請時間,請於「第2次選課」階段辦理**超修申請(紙本申請書)**、**跨部申請(紙本申請書)**。
- (七) 第2次加退選結束後,請同學自行至【學生資訊系統】核對當學期已選課程清單,108年9月18日~9月20日12:00為「人工特殊選課處理作業」階段,請同學**自行列印《已選課程清單》**至各開課單位辦理,办理流程請參照各開課單位網頁公告。
- (八) **延修生**108年6月13日(四)~8月30日(五)12時止,請以「紙本」申請108-1選課,不受理額滿課程!108年9月5日(四)9:00~9月12日(四)13:30止為第2次選課時間,請把握時間線上選課!
- (九) **復學生**請於108年8月2日至8月24日到校辦理復學手續,並至進修教學組辦理書面選課申請事宜(進修推廣處網頁>表單下載>課務表單>「復學生、延修生選課申請單」)。完成選課後於**出納組公告期限內**再自行上網列印註冊繳費單。

※請注意!108年9月20日(五)12:00後,108-1學期所有選課作業結束,不得辦理人工加退選。僅能依行事曆公告辦理課程**停修**。

*詳細選課與加退選程序及相關資訊,請點選本校進修推廣處網站公告(網址:www.cee.nptu.edu.tw)

肆、註冊費用說明

(一) 學雜費收費標準(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1. 進修學士班:

- (1) 一般生:學分學雜費依學分小時數計算,專業科目每一學分小時新臺幣1,080元(內含學費新臺幣810元,雜費新臺幣270元)、共同必修科目每一學分小時新臺幣970元(內含學費新臺幣730元,雜費新臺幣240元)。

(2)軍專班:每一學分小時新臺幣 1,350 元。

2. 碩士在職專班：※俟加退選後，依實際修習學分數（小時數）辦理補、退費。※

學院 項目	教育學院、人文社會學院 (不含視覺藝術學系)	管理學院	理學院、音樂系、視 覺藝術學系	資訊學院
學雜費基數	12,600 元	12,600 元	12,900 元	12,900 元
每一學分費 (以小時計)	3,990 元	4,410 元	3,990 元	3,990 元

- (二)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新臺幣 300 元（全學期校外實習學生之電腦及網路使用費免收）。
（電腦及網路使用費不在減免學雜費範圍內，每位學生均必需繳納。）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洽詢分機 21105。）

(三) 代辦費：

1. 學生團體保險費：新臺幣 466 元。（108 學年度由三商美邦人壽以每學年新臺幣 1032 元承保，每學期政府補助新臺幣 50 元，本學期學生自繳新臺幣 466 元。）原住民身分學生、低收入戶、極重度、重度殘障學生及極重度、重度殘障人士子女，政府補助新臺幣 156 元，本學期學生自繳新臺幣 360 元。延修生於繳納學分費時繳交保險費。休學生仍具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資格，請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洽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主動繳費投保。未繳費者視同放棄。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不包含於就學貸款及減免學雜費範圍內，每位學生均須繳納。）

2. 休、退學生學生團體保險之辦理：

- (1) 休學生拒保且需退費：休學生可依其意願決定是否參加學生團體保險，於註冊繳費後辦理休學且不願意參加保險者，請於開學 30 天內攜帶郵局存摺影本，由本人親自至進修教學組辦理退保，若委託他人請攜帶委託書與雙方證件辦理，其委託人須負其相關法律責任，逾期不退費；未滿 20 歲辦理不參加保險者，其切結書欄位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學生團體保險意願書請至進修推廣處首頁→表單下載→休學學保告知及不參加切結書下載列印；委託書請至註冊表單下載列印。
- (2) 休學生加保：請於開學後 30 天內，請主動自行上網列印「平安保險繳費單」並完成繳費，或匯款至本校帳號：017-03603-0441 台灣銀行屏東分行，國立屏東大學 401 專戶，匯款者請加註班級、學號與姓名，完成匯款後請來電告知至進修教學組，以利辦理加保作業。未繳保費者校方無法納保，無法申請理賠。
- (3) 退學生：學生團體保險費退費事宜由進修教學組統一核退。

3. 學生會費（新台幣新臺幣 500 元）之繳費單列印及繳費方式請參閱註冊費繳費方式，註冊時由學生會查驗收據。

- (四) 學雜費減免申請對象：1 原住民族籍學生。2 軍公教遺族。3 現役軍人子女。4 低收入戶子女。5 中低收入戶子女。6 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身障人士子女限進修學士班學生申請）。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請於 9 月 11 日以前上網申請並列印申請書備齊相關資料到進修教學組辦理。（流程詳如進修推廣處網站>表單下載>學雜費減免操作流程）【符合減免資格者，請先辦理完學雜費減免後再就學貸款（僅可貸減免後金額）】洽詢分機 18301。

(五) 申請就學貸款：

1. 上臺灣銀行網站列印繳費單（暫勿繳費）→自行前往臺灣銀行辦理對保事宜（請務必加貸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註冊日持註冊繳費單、申辦就學貸款投保團體保險費切結書及臺灣銀行簽章之申請撥款通知書至進修教學組審核；未加貸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請於 109 年 9 月 9 日起至 9 月 11 日前，請先自行到民生校區出納組繳交學生團體保險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後再至進修教學組審核。
2. 申請就學貸款者，第二聯請於開學當天至 9 月 11 日前本人親送至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
3. 貸款校外住宿費需俟臺灣銀行撥款後再退款。
4. 貸款證明書請上網下載

（網址：<http://www.cee.nptu.edu.tw/files/14-1016-53604,r1506-1.php>），或洽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08-7663800 轉 18301)。流程詳如進修推廣處網站>表單下載>就貸流程表。

- (六) 凡辦理學雜費減免學生，如申請五天後學雜費金額尚未完成更正者，務必依規定時間先至本處進

修教學組辦理登記，再至出納組重製金額較低之『新繳費單』，其繳費方式及日期請參閱本須知註冊費繳費方式，繳費後請妥善保存收據備查。

(七) 申請休、退學之學生退費依教育部制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開學後應先完成註冊程序)：<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46293>

1. 學生(舊生)於註冊日(含)之前申請休、退學者，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還。

惟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來校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方得辦理休學。

【註：學生如欲辦理休學、退學者，於108年9月10日前提出申請得全額退費】

2. 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開學)日之前一日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費三分之二、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三分之二、學分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本校註冊日即開學上課日，故無此退費標準)

3.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額之三分之二；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額之三分之二。(註冊費及應繳交之學分費皆應完成繳費後再辦理退費)

4.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其採學雜費制者，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額之三分之一；其採學分學雜費制者，退還學分費、學雜費基數(或學分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額之三分之一。(註冊費及應繳交之學分費皆應完成繳費後再辦理退費)

5. 學生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休、退學者，所繳各費，不予退還。

伍、學生事務規定

(一)復學生申請緩徵、儘召手續：開學一週內至本處進修教學組繳交兵役調查表。

(二)辦理減免學雜費及就學貸款之學生應於開學前完成申辦手續。

(三)相關程序可參考本校首頁>行政單位>進修推廣處網站>表單下載>進修教學組表單下載。

陸、聯絡窗口(本校總機電話：08-7663800)

註冊費用與繳納須知：出納組【13300~13305】

註冊須知：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18203(進修學士班)、18204(碩士在職專班)】

選課須知：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18201(進修學士班)、18202(碩士在職專班)】

就學貸款須知：進修推廣處進修教學組【18301、18206】

※網頁 QR 碼連結：

		
進修推廣處首頁	台灣銀行學雜費入口網	校務行政系統